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三、類科、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職缺情形
一般	4	實缺
體育	2	實缺
藝文	1	實缺

(一) 備取若干名，冊列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新竹市政府核定本校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後，將由備取名單遞補進用)，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

(二)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並取消備取。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報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第一順位: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第二順位: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方可報名) 第三順位: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方可報名)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名額 3 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名)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不再辦理後續招考。		

五、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其餘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內湖路 109 號，03-5373184 轉 150)

七、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附件一)。
- (二) 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無者免附)。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三) 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 切結書 (附件二)

(五) 委託書 (附件三，受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親自報名者免附)。

(六) 准考證 (附件四)。

八、甄試方式：

(一)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當場即席回答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個人專長、理想、抱負……)。

(二) 試教：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 (報考一般科者，試教高年級數學，版本不拘；報考體育、藝文科者以高年級為限，版本不拘)，試教所需教具除單槍投影機 (請於報名表註明) 外餘請自備。

九、成績計算：總成績 = 口試 × 50% + 試教 × 5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甄選次日上午 10 時公布。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網站 <http://www.nhps.hc.edu.tw/> 最新消息。

(二)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下午 2 時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 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以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順序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順序之依據，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三)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甄選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四) 申訴電話：03- 5373184 轉 15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

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保證所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三)

本人 委託 至貴校辦理參加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作業，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附件四)

請勾選報考類科：一般(A) 體育(B) 藝文(C)

相片	姓名		甄選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號碼	
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備註：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